

桃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

目次

	頁次
壹、前言.....	1
貳、桃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	2
一、平均每戶人口數與就業人數.....	2
二、平均每戶及每人年所得.....	3
三、家庭所得結構.....	6
四、平均每戶消費傾向及儲蓄傾向.....	11
五、家庭現代化設備.....	13
參、結論及建議.....	15
附錄：	
名詞解釋.....	17

壹、前言

桃園縣的地形以台地為主，境內少水患，位於地震弱地區，獨樹一格，得天獨厚，卓然不同於其他地區，自然環境各項條件遠較北、高兩市為佳，是北台灣新興的政治重鎮、閃亮的東方明珠。

隨經濟的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高，有關家庭所得分配之調查統計資料益形重要；為明瞭所得分配發展趨勢及所得水準變動狀況，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53 年起，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係政府估計國民所得分配、研究個人所得分配、消費型態、編製物價指數、改善人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等之重要參考，可直接用於國民所得流量之估計，便於各有關經濟、社會問題研究分析之參考，用途甚廣，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家庭收支調查採訪問調查與記帳調查兩種方式並行，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自本縣全體家庭中抽選訪問調查戶，再從訪問調查樣本中抽出若干樣本作為記帳調查戶。訪問調查戶係由調查員每年訪問一次，查詢全年所得收支項目，而記帳調查戶除例行接受訪問調查外，每日並依據家庭實際收支逐筆記帳。

近年由於經濟快速發展，社會變遷迅速，為明瞭本縣各家庭之收支狀況，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傾向，謹就本縣歷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加以分析，期呈現本縣經濟就業狀況、生活環境、文化休閒、家庭所得、消費結構等，以供各界參考。

貳、桃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

一、平均每戶人口數與就業人數：

本縣99年平均每戶戶內人口數3.36人、就業人口數1.47人，分別較98年減少0.14人及0.03人。近年來隨著家庭結構改變，家戶數因近年年輕人外出就業另組家庭現象普及，本縣家庭戶內人口及就業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與臺灣地區相較，仍分別高出0.11人及0.03人。(表1)

表1 本縣近十年家庭人口數與就業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民國)	戶內人口數		戶內就業人數	
	臺灣地區	本縣	臺灣地區	本縣
90年	3.58	3.84	1.56	1.67
91年	3.65	3.90	1.57	1.66
92年	3.53	3.86	1.54	1.60
93年	3.50	3.83	1.53	1.69
94年	3.42	3.73	1.51	1.64
95年	3.41	3.70	1.52	1.63
96年	3.38	3.55	1.50	1.57
97年	3.35	3.53	1.49	1.53
98年	3.34	3.50	1.46	1.50
99年	3.25	3.36	1.44	1.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平均每戶及每人年所得：

本縣 99 年全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即經常性收入）為 115 萬 740 元，較臺灣地區總平均 112 萬 3,761 元高出 2 萬 6,979 元；另較 98 年 117 萬 8,459 元減少 2.35%。99 年每戶年所得為 10 年來最低，因小家庭戶數增加，平均每戶人數持續減少，導致以家庭為計算基礎之每戶所得總額成長較為有限。

但剔除戶量因素影響，本縣 99 年全年平均每人所得為 34 萬 2,482 元，較 98 年增加 5,779 元，增幅為 1.72%，較臺灣地區總平均低 3,291 元。若以 10 年來平均每人年所得觀察，除 96 年因經濟景氣回溫而平均每人所得增幅為 7.2% 外，其餘年度變動增減幅度約維持 -5%~5% 之間。（表 2、表 3、圖 1、圖 2）

表 2 本縣近十年平均每戶及每人年所得之變動

年 別 (民國)	平均每戶年所得		平均每人年所得	
	金 額 (元)	增減率 (%)	金 額 (元)	增減率 (%)
90 年	1,165,178	-5.64	303,432	-4.66
91 年	1,215,253	4.30	311,603	2.69
92 年	1,187,838	-2.26	307,730	-1.24
93 年	1,231,830	3.70	321,627	4.52
94 年	1,226,234	-0.45	328,749	2.21
95 年	1,212,894	-1.09	327,809	-0.29
96 年	1,247,554	2.86	351,424	7.20
97 年	1,216,980	-2.45	344,754	-1.90
98 年	1,178,459	-3.17	336,703	-2.34
99 年	1,150,740	-2.35	342,482	1.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1 本縣近十年平均每戶家庭及每人所得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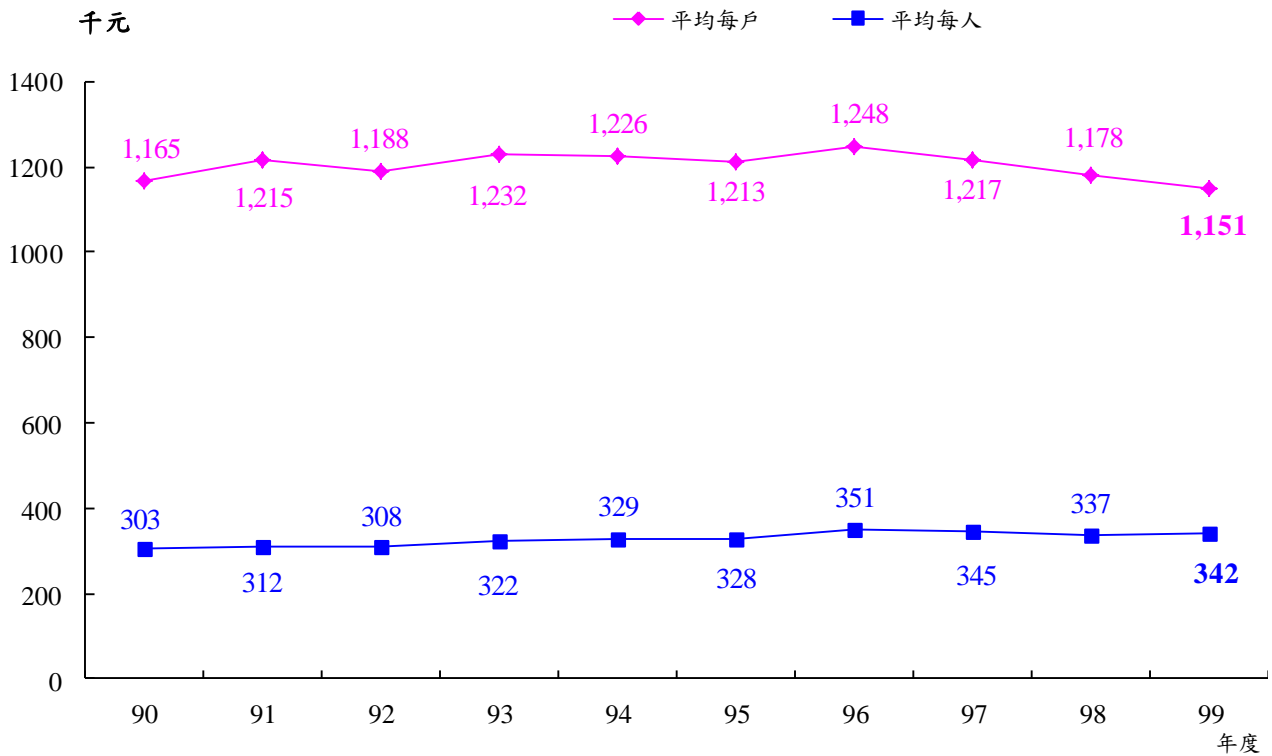


圖2 99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戶及每人所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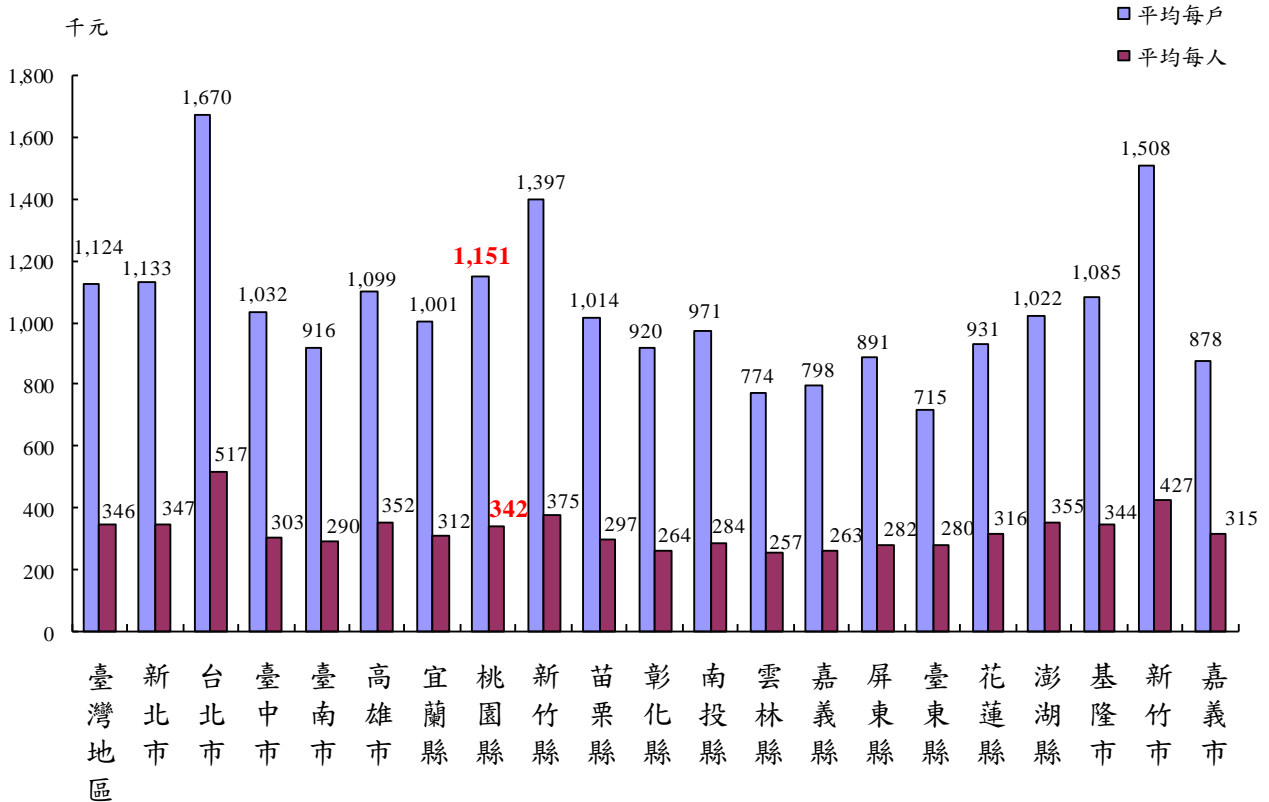


表 3 99 年台灣區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戶收支概況

縣市別	平均 戶內人數	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支出			可支配 所得	儲蓄
		99 年	平均每人	消費支出	非消費支出	合計		
臺灣地區	3.25	1,123,761	345,773	702,292	182,585	884,877	889,353	187,061
新北市	3.27	1,133,488	346,632	722,847	177,272	900,119	893,859	171,011
台北市	3.23	1,670,079	517,052	988,691	262,658	1,251,349	1,298,640	309,949
臺中市	3.41	1,031,831	302,590	688,348	163,412	851,760	823,848	135,499
臺南市	3.16	916,361	289,988	588,477	146,218	734,695	740,706	152,229
高雄市	3.12	1,099,434	352,383	652,826	178,915	831,741	873,346	220,519
宜蘭縣	3.21	1,000,572	311,705	652,305	169,292	821,597	802,483	150,177
桃園縣	3.36	1,150,740	342,482	743,251	206,740	949,991	915,499	172,248
新竹縣	3.72	1,396,732	375,466	867,863	247,529	1,115,392	1,052,587	184,724
苗栗縣	3.42	1,014,100	296,520	594,962	175,626	770,588	788,968	194,006
彰化縣	3.49	919,819	263,558	578,094	146,657	724,751	741,050	162,956
南投縣	3.42	971,283	284,001	637,965	149,821	787,786	782,905	144,940
雲林縣	3.01	773,803	257,077	466,544	131,776	598,320	616,480	149,936
嘉義縣	3.04	798,297	262,598	552,876	116,528	669,404	658,489	105,613
屏東縣	3.16	890,749	281,883	553,622	145,369	698,991	704,748	151,126
臺東縣	2.55	715,008	280,395	396,957	106,490	503,447	568,409	171,452
花蓮縣	2.95	930,745	315,507	577,696	163,226	740,922	741,246	163,550
澎湖縣	2.88	1,021,620	354,729	513,083	159,631	672,714	827,323	314,241
基隆市	3.15	1,084,682	344,343	730,198	180,486	910,684	860,445	130,246
新竹市	3.53	1,507,942	427,179	940,387	263,611	1,203,998	1,184,598	244,211
嘉義市	2.79	877,551	314,534	534,451	143,883	678,334	698,454	164,0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家庭所得結構：

(一)、每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係經常性收入減去非消費支出後，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金額。本縣 99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1 萬 5,499 元，較 98 年 94 萬 942 元減少 2.7%，亦較 90 年減少 0.85%。由於近年來家庭結構改變，小家庭增加迅速，99 年家庭戶數 67 萬戶，較 98 年 64 萬戶增幅達 4.1%，戶內平均人數卻由 98 年之 3.50 人降為 99 年之 3.36 人，導致以「每戶」為計算基礎之可支配所得也相對減少，惟若以「每人」來衡量年所得，則呈現成長趨勢，較能反映實際情形。因此，若剔除戶量變化因素，99 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7 萬 2,470 元，年增 1.4%，亦較 90 年增加 13.3%。

(二)、每戶所得之來源：

本縣 99 年每戶家庭所得總額按其來源觀察，以來自受僱人員報酬計 69 萬 6,962 元，占 60.57% 最高，餘為移轉收入 16 萬 9,608 元，占 14.74%，財產所得 15 萬 3,163 元，占 13.31%，產業主所得計 13 萬 949 元，占 11.38%，雜項收入 58 元僅占 0.01%。

與 98 年相較，所得總額減少 2.4%，除受僱人員報酬增加 3.5% 外，餘均呈現負成長，其中產業主所得減幅最大，減少 16.0%，其次移轉收入減少 10.9%，財產所得減幅最小，減少 3.4%。(表 4、圖 3)

表 4 本縣近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來源結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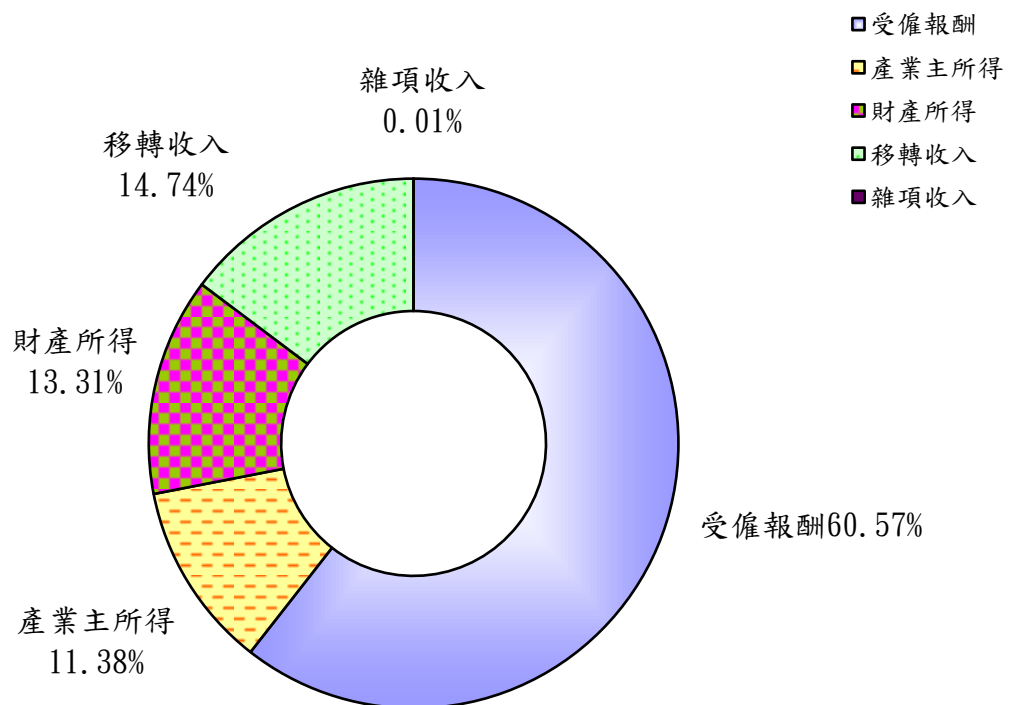
	90 年			98 年			99 年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所得總額 (百萬元)	598,980	—	-2.3	759,546	—	-0.5	771,821	—	1.6
家庭戶數 (戶)	514,067	—	3.6	644,525	—	2.7	670,717	—	4.1
平均每戶人數 (人)	3.84	—	1.9	3.50	—	-0.8	3.36	—	-4.0
每人所得總額 (元)	303,432	—	-4.7	336,703	—	-2.3	342,482	—	1.7
每戶所得總額 (元)	1,165,179	100.00	-5.6	1,178,459	100.00	-3.2	1,150,740	100.00	-2.4
受僱報酬	691,763	59.37	-6.1	673,685	57.17	-6.9	696,962	60.57	3.5
產業主所得	178,081	5.28	4.1	155,933	13.23	18.1	130,949	11.38	-16.0
財產所得①	160,057	3.74	-14.6	158,512	13.45	-7.1	153,163	13.31	-3.4
移轉收入	135,150	11.60	-3.0	190,263	16.15	-0.3	169,608	14.74	-10.9
雜項收入	128	0.01	7.4	66	0.01	-32.7	58	0.01	-12.1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每戶 (元)	923,301	—	-6.3	940,942	—	-2.0	915,499	—	-2.7
每人 (元) ②	240,443	—	-5.3	268,841	—	-1.1	272,470	—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註：①本表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

②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係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每戶人數計算。

圖3 99年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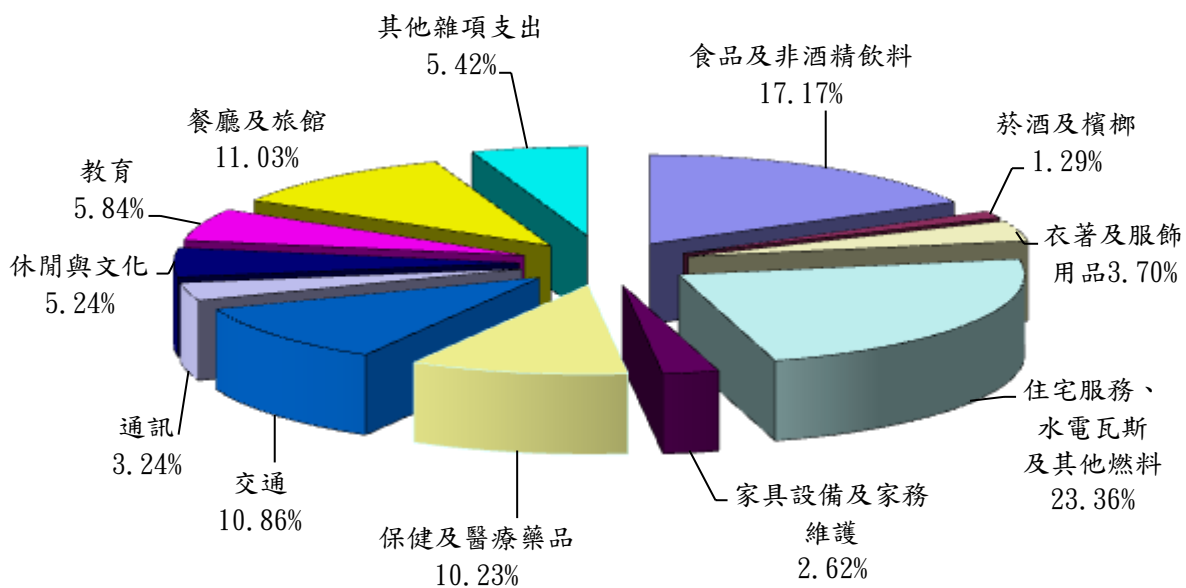


(三)、消費型態：

本縣 99 年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為 94 萬 9,991 元，較 98 年減少 0.29%，其中消費支出為 74 萬 3,251 元，占經常性支出比重 78%；而非消費支出（包括利息支出、稅捐、規費及罰款、捐贈及婚喪禮金移轉性支出）為 20 萬 6,740 元，占非消費支出比重為 22%。

另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23.36% 為最多，餘依序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 17.17%、保健及醫療藥品支出占 10.23%、餐廳及旅館支出占 11.03%、交通占 10.86%、教育支出占 5.84%。與 98 年相較，因物價持續上揚，帶動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比重增加 2.11 個百分點，另醫療保健支出比重減少 1.66 百分點，減幅最大。（表 3、表 5-1、表 5-2、圖 4）

圖4 99年度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消費支出結構圖



備註：99年度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消費支出為74萬3,251元

表 5-1 本縣近十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元

年 別 (民國)	合計	食品類	飲料類	菸草	衣類及個人穿著	房租及水費	燃料及燈光	家具及家庭設備	家事管理及服務	保健及醫療藥品	交通運輸與通訊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	其他雜項支出
90 年	693,701	153,687	5,944	6,143	30,104	138,324	19,134	12,045	17,129	68,384	97,852	95,771	49,179
91 年	728,084	153,474	5,900	6,727	28,564	140,412	19,113	15,009	15,879	80,668	107,173	108,036	47,124
92 年	707,342	151,608	4,531	5,932	29,124	152,148	20,925	10,972	10,868	76,742	101,473	95,937	47,081
93 年	738,518	152,158	5,677	6,737	29,492	146,853	20,296	13,884	14,648	87,056	105,907	104,073	51,737
94 年	751,917	154,115	5,426	7,307	28,920	144,224	19,706	14,451	17,403	92,365	114,883	103,165	49,953
95 年	731,111	153,661	5,726	7,445	25,420	155,918	20,099	11,930	13,158	95,005	97,713	94,558	50,479
96 年	746,550	161,637	4,817	7,162	27,240	158,027	20,306	12,840	12,599	92,720	100,764	100,194	48,242
97 年	748,242	178,813	5,142	6,137	26,489	147,800	20,756	12,929	17,727	88,779	102,040	102,709	38,923

年 別 (民國)	合計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榔	衣著及服飾用品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保健及醫療藥品	交通	通訊	休閒與文化	教育	餐廳及旅館	其他雜項支出
98 年	742,050	111,757	10,206	26,462	172,012	17,387	88,217	84,890	24,995	35,752	52,123	74,979	43,269
99 年	743,251	127,596	9,589	27,476	173,659	19,506	76,051	80,712	24,079	38,946	43,411	81,944	40,,2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註：表中數字總數與細數不符係因四捨五入之故，自 98 年起分類細項有調整變更。

表 5-2 本縣近十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消費支出結構百分比

單位：%

年 別 (民國)	合計	食品類	飲料類	菸草	衣類及個人 穿著	房租及 水費	燃料及 燈光	家具及家 庭設備	家事管理 及服務	保健及醫 療藥品	交通運輸 與通訊	娛樂消遣 及教育文 化支出	其他雜 項支出
90 年	100.00	22.15	0.86	0.88	4.34	19.94	2.76	1.74	2.47	9.86	14.11	13.81	7.09
91 年	100.00	21.08	0.81	0.92	3.92	19.29	2.63	2.06	2.18	11.08	14.72	14.84	6.47
92 年	100.00	21.43	0.64	0.84	4.12	21.51	2.96	1.55	1.54	10.84	14.35	13.56	6.66
93 年	100.00	20.60	0.77	0.91	3.99	19.88	2.83	1.88	1.98	11.79	14.34	14.09	7.01
94 年	100.00	20.50	0.72	0.97	3.85	19.18	2.62	1.92	2.31	12.28	15.28	13.72	6.64
95 年	100.00	21.02	0.78	1.02	3.48	21.33	2.75	1.63	1.80	12.99	13.37	12.93	6.90
96 年	100.00	21.65	0.65	0.96	3.65	21.17	2.72	1.72	1.69	12.42	13.50	13.42	6.46
97 年	100.00	23.89	0.69	0.82	3.54	19.75	2.77	1.73	2.37	11.87	13.63	13.73	5.20

年 別 (民國)	合計	食品及 非酒精 飲料	菸酒及 檳榔	衣著及 服飾用 品	住宅服 務、水電 瓦斯及 其他燃 料	家具設 備及家 務維護	保健及 醫療藥 品	交通	通訊	休閒與 文化	教育	餐廳及 旅館	其他雜 項支出
98 年	100.00	15.06	1.38	3.57	23.18	2.34	11.89	11.44	3.37	4.82	7.02	10.10	5.83
99 年	100.00	17.17	1.29	3.70	23.36	2.62	10.23	10.86	3.24	5.24	5.84	11.03	5.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 註：表中數字總數與細數不符係因四捨五入之故。

本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99年較90年增加4萬9,550元，增加7.14%，至每人消費支出增加4萬475元，增加22.41%，呈逐年增加趨勢。另本縣99年平均每戶消費74萬3,251元，較臺灣地區70萬2,292元高出4萬959元，平均每人消費支出22萬1,206元亦較臺灣地區21萬6,090元高出5,116元。(表6)

表 6 本縣近十年家庭消費支出

年 別 (民國)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金額(元)		增減率(%)		金額(元)		增減率(%)	
	本縣	臺灣地區	本縣	臺灣地區	本縣	臺灣地區	本縣	臺灣地區
90年	693,701	657,872	-2.41	-0.73	180,651	183,072	-1.40	0.38
91年	728,084	672,619	4.96	2.24	186,688	183,763	3.34	0.28
92年	707,342	666,372	-2.85	-0.93	183,249	188,774	-1.84	2.44
93年	738,518	692,648	4.41	3.94	192,825	197,899	5.23	4.83
94年	751,917	701,076	1.81	1.22	201,586	204,993	4.54	3.58
95年	731,111	713,024	-2.77	1.70	197,598	209,098	-1.98	2.00
96年	746,550	716,094	2.11	0.43	210,296	211,862	6.43	1.32
97年	748,242	705,413	0.23	-1.49	211,967	210,571	0.79	-0.61
98年	742,050	705,680	-0.83	0.04	212,014	211,281	0.02	0.34
99年	743,251	702,292	0.16	-0.48	221,206	216,090	4.30	2.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四、平均每戶消費傾向及儲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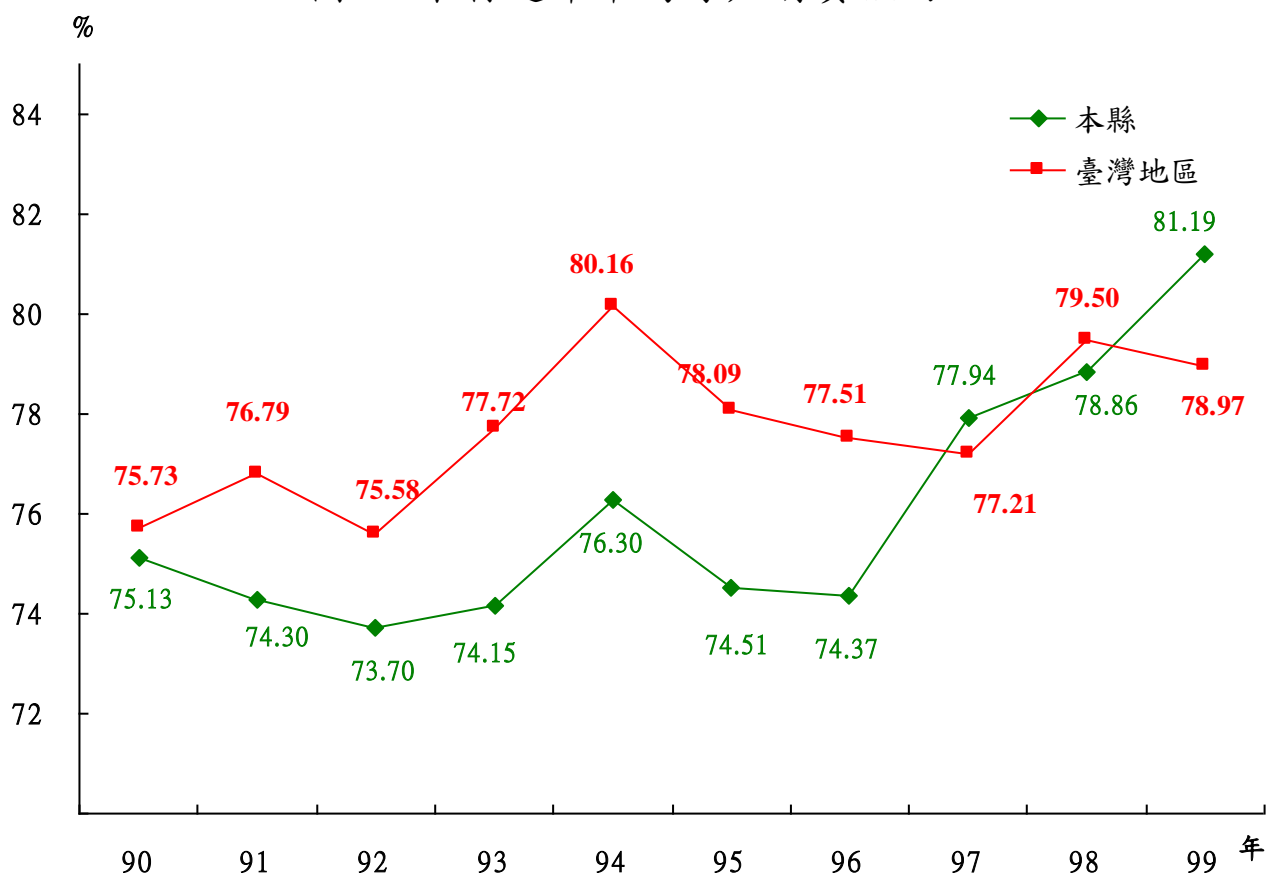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所得水準愈低，則其消費傾向愈高，此乃因所得水準較低的家庭，大部分所得勢必用於生活必需品之消費支出，故其消費傾向較高。本縣99年總所得減少，平均每戶消費傾向為81.19%，較98年增加2.33個百分點；另平均每戶儲蓄傾向由21.14%減至18.81%，減少2.33個百分點。以近10年來觀察，本縣之平均消費傾向大多較臺灣地區為低，但99年卻較臺灣地區高出2.22個百分點，同年之平均儲蓄傾向則低於臺灣地區2.22個百分點。(表7、圖6)

表 7 本縣近十年平均每戶消費傾向及儲蓄傾向

年 別 (民國)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元)		平均每戶儲蓄 (元)		平均每戶消費 傾向 (%)		平均每戶儲蓄 傾向 (%)	
	桃園縣	臺灣地區	桃園縣	臺灣地區	桃園縣	臺灣地區	桃園縣	臺灣地區	本縣	臺灣地區
90 年	923,301	868,651	693,701	657,872	229,599	210,779	75.13	75.73	24.87	24.27
91 年	979,979	875,919	728,084	672,619	251,895	203,300	74.30	76.79	25.70	23.21
92 年	959,744	881,662	707,342	666,372	252,402	215,290	73.70	75.58	26.30	24.42
93 年	995,951	891,249	738,518	692,648	257,432	198,600	74.15	77.72	25.85	22.28
94 年	985,537	894,574	751,917	701,076	233,620	193,497	76.30	80.16	23.70	22.12
95 年	981,273	913,092	731,111	713,024	250,162	200,068	74.51	78.09	25.49	21.91
96 年	1,003,789	923,874	746,550	716,094	257,240	207,780	74.37	77.51	25.63	22.49
97 年	960,037	913,687	748,242	705,413	211,794	208,274	77.94	77.21	22.06	22.79
98 年	940,942	887,605	742,050	705,680	198,892	181,925	78.86	79.50	21.14	20.50
99 年	915,499	889,353	743,251	702,292	172,248	187,061	81.19	78.97	18.81	21.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 6 本縣近年平均每戶消費傾向



五、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狀況：

由於自有住宅之定義由 98 年以前之「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修改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之故，導致 99 年本縣擁有自有住宅家庭占全體家庭比率下降為 86.52%，較 98 年減少 4.64 個百分點，平均每戶住宅坪數為 48.30 坪，每人居住約 14.38 坪。

就家庭現代化設備普及率觀察，以彩色電視機普及率 99.51% 最高，次為行動電話達 94.20%。若與 90 年比較，隨資訊發達、電腦逐漸大眾化，家庭電腦普及率成長 16.76 個百分點，另 99 年連網比率為 72.55%，較 93 年增加 9.14 個百分點，惟報紙普及率則逐年下降，99 年首次降至 20% 以下，10 年來減少達 15.21 個百分點，同期書刊雜誌亦減少達 13.27 個百分點，其他家庭設備方面，分別為行動電話普及率 94.20% 較 90 年增加 8.74 個百分點，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及率 84.15% 較 90 年增加 5.5 個百分點，電話普及率 93.51% 則較 90 年減少 4.24 個百分點。

在交通工具方面，99 年汽車普及率為 69.73%，較 98 年減少 1.47 個百分點，機車普及率由 98 年 83.72% 增至 99 年 85.19%，增加 1.47 個百分點。10 年來汽車普及率減少 1.3 個百分點，而機車卻增加 5.88 個百分點。

表 8-1、本縣家庭現代化設備普及率及住宅狀況

單位：%

年底別	彩色電視機	數位相機	有線電視頻道 (含小耳朵)	電話	行動電話	冷暖氣機	個人家用電腦	連網比率	機車	汽車	報紙	書刊雜誌	自有住宅比率 ①	平均每戶住宅坪數 (坪)
90年	99.64	-	78.65	97.75	85.46	82.50	59.36	-	79.31	71.03	34.13	24.24	87.35	48.19
91年	99.88	-	83.25	98.08	90.19	85.90	63.89	-	83.03	73.39	41.84	29.45	87.32	48.52
92年	99.51	-	80.13	97.61	89.06	87.82	63.46	-	81.88	70.27	38.67	30.01	87.42	50.94
93年	99.76	39.25	85.51	97.49	93.58	90.92	72.48	63.41	84.98	76.70	34.69	21.19	90.73	49.49
94年	99.76	42.48	82.85	97.83	93.07	88.48	72.53	64.13	86.18	72.43	30.88	21.41	89.54	46.39
95年	99.64	43.74	82.11	97.64	91.37	89.01	72.80	68.19	83.21	70.58	22.22	16.66	90.29	49.38
96年	99.52	53.50	82.20	96.18	93.54	90.94	73.03	68.43	84.05	69.73	24.26	17.79	90.35	47.50
97年	99.38	53.82	87.05	96.10	93.55	90.24	76.84	71.80	83.36	70.64	22.57	9.74	91.52	46.36
98年	100.00	57.26	85.39	93.62	93.01	88.46	77.40	72.64	83.72	71.20	20.91	13.81	91.16	50.11
99年	99.51	56.33	84.15	93.51	94.20	91.71	76.12	72.55	85.19	69.73	18.92	10.97	86.52	48.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註：①所謂「自有住宅比率」，98年及以前係指「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99年起配合最新人口及住宅普查定義，修改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參、結論及建議：

- 一、99 年本縣平均每戶戶內人口為 3.36 人、就業人數為 1.47 人，均較臺灣地區 3.25 人及 1.44 人為高。因年輕人外出就業及小家庭迅速增加之故，10 年來本縣與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戶內人口及就業人數皆呈下降趨勢。
- 二、99 年本縣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115 萬元，因戶數增幅 4.1%，故 99 年之平均每戶所得與 98 年相較減幅為 2.4%，惟平均每人所得總額 34 萬元，較 98 年增加 1.7%。另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為 92 萬元，10 年來每戶可支配所得減少 1.24%，呈現逐年降低趨勢，但以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卻增加 12.87%。顯示因家庭結構改變，小家庭增加迅速，致戶數增幅遠大於人口增幅，導致以「每戶」為計算基礎之可支配所得也相對減少。惟若以「每人」來衡量年所得，則呈現成長趨勢。
- 三、99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2 萬元，僅次於臺北市 130 萬元、新竹市 118 萬元及新竹縣 105 萬元。另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4 萬元，僅次於臺北市 99 萬元、新竹市 94 萬元及新竹縣 87 萬元，顯示本縣縣民相對為高所得及高消費群。
- 四、在消費支出結構百分比中，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23.36% 比重最大，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 17.17% 居次，其餘如餐廳及旅館支出、交通、保健及醫療藥均占 10% 以上，上述 5 項內容占消費支出比率 7 成以上，顯示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為本縣縣民消費支出的最大宗。

五、99年本縣每戶擁有之現代化設備，個人家用電腦與10年前相較，普及率由59.36%增至76.12%，成長16.76個百分點，在行動電話方面，99年為94.20%為10年最高，較90年增加8.74個百分點，連網比率自93年來也成長9.14個百分點，可見電腦及網路普及之迅速。

六、本縣在家戶使用之汽車普及率方面，10年來減少1.3個百分點，機車普及率則增加5.88個百分點。因本縣市區交通擁擠，停車位難求，致降低民眾購買汽車意願，反而提高購買機車之需求。如何加強公有停車格規劃及管理，以紓解縣民停車之不便，並妥為規劃更為便捷之大眾交通運輸建設，以收節能減碳之效，提升本縣交通服務品質。

附錄 名詞解釋

一、戶內人口：

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若合乎下列原則亦屬於戶內人口。

1. 與戶長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如：

(1) 其個人所得 50%以上提供家用。

(2) 其個人生活費用 50%以上由家庭供給。

(3) 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以上。

註：若該員居住國外或金馬地區，雖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不得視為戶內人口；

其提供之金額應列為從國外移轉收入。

2. 與戶長非同戶籍，但共同生活而具上列情形者：(同上 1. (1)(2)(3))。

二、就業人口：

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在調查標準期（一年）內，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凡從事有酬工作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103,000 元以上者（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不受收入金額限制）。

2. 原有職業但在標準期內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年內領有 103,000 元以上之勞動報酬者（不包括賠償金及醫藥費）。

3. 在學學生，於課餘兼任有酬工作，工作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103,000 元以上者。

4. 年滿十五歲以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達六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5. 在學學生，於家庭經營之非公司企業內每週工作十五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達六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係指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經常性收入包含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之合計。

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 = 經常性收入總額 / 總戶數

四、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支出總額。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消費性支出包括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什項消費。非消費性支出包括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

五、可支配所得：所有所得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例：利息、社會保險保費、稅金、罰款、捐及禮金等）後，剩餘可以用來支應日常生活開銷（消費性支出）的所得，謂之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六、自有住宅（指本宅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比率：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占總戶數比率。

七、受僱人員報酬：

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1. **本業薪資：**指現金收入毛額，包括本俸、專業補助費、工作補助費、實物代金、配住宿舍租金設算及工資等（未扣除公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金額）。

2. **兼業薪資：**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金、退伍金。

3. **其他收入：**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八、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

1. **農業淨收入：**

(1) **農牧業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禽畜牧收入及其他農產生產

收入，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

(2) 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田埂上種植具經濟價值之竹林）砍伐檢拾出售收入均屬之。

(3) 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漁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2.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

3. 執行業務淨收入：指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九、財產所得收入：

1. 利息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各種存款、債券、貸出款、活會及儲蓄性人壽保險等之利息收入。

2. 投資收入：股票證券等所孳生之股息及投資之紅利收入，不含買賣股票、基金之價差。

3. 其他財產所得收入：包括土地（不包括地上建築物）之租金淨收入（須扣除地價稅及土地改良費）、權益金淨收入（如商標、版權、專利權或專業執照等出租或出讓所取得之收入且扣除已攤銷之成本）、其他租金淨收入（如住宅、廠房、運輸工具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收入，並扣除各項稅捐、折舊及修繕費等）。

十、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由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十一、經常移轉收入：

1. **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2. **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工作所得補助、老農年金、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3. **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就業保險給付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
4. **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
5. **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十二、雜項收入：

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未達 2 萬元之所得款等。

十三、利息支出：

消費性借款利息、典當利息、購置私有住宅貸款利息及死會利息支出等，其中貸款利息是指扣除還本後的利息支出。

十四、經常移轉支出：

1 對私人：

- (1) **婚喪壽慶禮金**：包括禮金、賀儀，奠儀、聘金等。
- (2) **公益慈善捐款**：包括對教堂、寺廟、學校、財團法人（含對私人）等之捐款。
- (3) **其他**：包括黨費、互助金、救濟金等。

2. 對政府：

- (1) **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

(2) **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

(3) **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證交稅、贈與稅。

(4) **彩券**：購買彩券支出。

(5) **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3. **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4. **對國外**。

十五、某家庭設備之普及率：擁有某項設備家庭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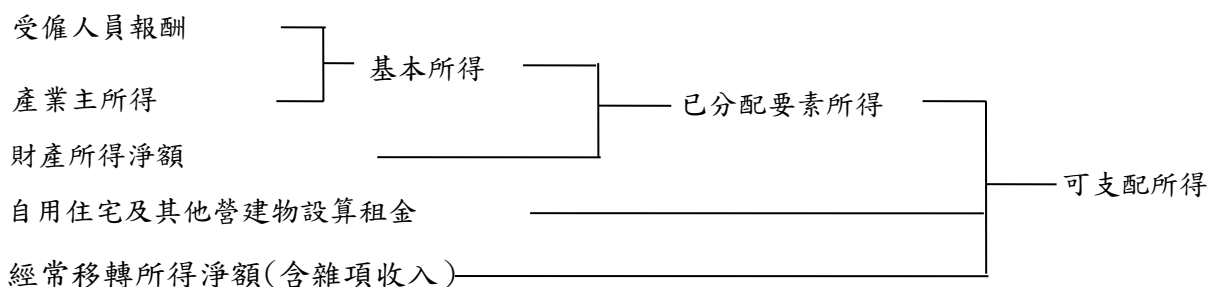
十六、平均消費傾向：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text{平均消費傾向} = \text{消費} / \text{可支配所得}$$

十七、平均儲蓄傾向：平均每戶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text{平均儲蓄傾向} = \text{儲蓄} / \text{可支配所得}$$

十八、各種家庭所得結構關係：



十九、所得總額（經常性收入總計）

$$= (\text{受僱人員報酬} + \text{產業主所得} + \text{財產所得} + \text{經常移轉收入} + \text{其他雜項收入} + \text{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 (\text{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

$$= \text{所得收入總計} + \text{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